

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佳前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佳木斯市前进区行政备案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佳木斯市前进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备案清单》)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事项清单管理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对照《备案清单》规范实施行政备案，不得擅自增设备案条件。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，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

程管理，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，对列入《备案清单》的事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，坚决杜绝“以备案代监管”“不备案不监管”问题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坚持便民利企的办事原则，积极创新行政备案改革举措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

附件：佳木斯市前进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

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



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